附件1

2021年西安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指南

为加大我市重点行业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实现以智力促产业，以人才谋创新，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

支持方向：（1）重点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围绕“6+5+6+1”产业体系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由海外高层次人才牵头，依托用人单位开展的的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应用开发项目，解决我市科技自立自强技术攻关中的“卡脖子”问题。

（2）支持我市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服务机构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由海外高层次人才牵头，以提升用人单位国际化水平为目标的各类项目。

政策依据：《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市办字〔2020〕70号）。

申报主体：企业（院所）、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

申报条件：（1）申报单位须为在西安市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且具备开展项目所必要的经费、场所、人员和其他配套条件。

（2）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外籍人才和海归人才两类：外籍专家指非中国国籍，在特定学科领域取得一定成就或在国外大型机构担任中高层职务的人才；海归人才指中国国籍，在国（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包括访问学者）或在国（境）外取得一定行业成就的人才。

（3）申报项目须由海外高层次人才牵头实施，有相应团队配备，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运营能力和成长潜力。包括以下两个项目类别：

自然科学类项目：需由在特定技术领域有较高建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通过实施项目应在特定技术领域取得一定突破，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和学术成果。

社会科学类项目：需由在社科领域有较高知名度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通过实施项目应产生相应的文化成果和社会效益。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1年。

申报材料：（1）必备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外籍人才提供护照复印件，海归人才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或工作证明和国内有效身份证件）、项目单位与海外高层次人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2）选报材料。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论文、著作、专利、荣誉或奖励）和申报单位知识产权证明、环保证明、立项验收证明、奖励证明、用户订单、产品照片等其他参考资料。

咨询服务：86786936。